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秦萱
聯絡電話：02-87712843
電子郵件：chsh0707@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60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工務字第11108068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機關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規定，於111年4月底前填報本年度應申報土方交換案件之資料至本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5年12月7日台內營字第1050816475號函修正「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第4點第4項規定「各工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4月底前，檢送該年度土方數量規模符合第2項各款應申報土方交換案件之資料至本部」辦理。
- 二、旨揭應申報土方交換案件係指出土工程達三千立方公尺以上或需土工程達五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工程案件，應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土方交換資訊，申報系統網址為 <https://www.soilmove.tw/>，登入後至 <https://www.soilmove.tw/soilmove/echange> 進行土方交換申報。
- 三、請督促所屬儘速申報，如有土方交換申報相關疑義，請洽



營造施工科 收文:111/04/11



1110091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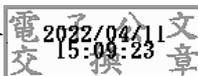
無附件

詢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聯絡電話0975-710269。

四、依旨揭作業要點第5點第1款，資訊服務中心應定期配合提供每個月於網頁更新應申報土方交換而未申報之名單，以提供查閱。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科技部、文化部、國防部、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

副本：臺灣營建土石資源學會、本部營建署工務組



裝

訂

線